

北京安通学校法律硕士民法学知识点大串讲(13)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3/2021_2022__E5_8C_97_E4_BA_AC_E5_AE_89_E9_c80_233648.htm

民法第五部分七．

民事行为的成立 应掌握民事行为的一般成立要件：当事人、意思表示、行为标的，法律规定有特殊要件的，从其规定。

民事行为的成立与民事行为的生效是不同的。有些情况下，民事行为成立了，该民事行为生效。但也有个别情况，民事行为成立但并不生效。例：甲与乙签订了一份租房合同，协议规定：如果甲在三个月内与丙结婚，将租用乙的两居室。

这一民事行为的性质应如何认定（ ） A. 是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B. 是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C. 已成立但未生效 D. 已成立并已生效

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与所附期限的区别在于：条件的成就是不确定的；而期限是必定到来的。本题中，甲在三个月内与丙结婚是不确定的事实，所以双方所做约定是条件，并且是延缓条件，在双方约定的条件成就时才发生法律效力。

答案AC。(北京安通学校提供) 八．民事行为的有效要件 一个

民事行为有效应当具备以下要件：（1）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效力分三种情况：接受报酬、赠与的，是有效的民事行为；进行细小的民事行为也应当是有效的，如：8岁小孩拿2元钱到商店买两支铅笔；其他民事行为是无效的。对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报酬赠与且无负担的，这是有效的；进行与其能力想适应的行为，这也是有效的（根据财产的数额、行为的复杂程度、行为的方式、年龄、精神状况等来进行综合认定）；进行的与其能力不相适应的行为，如果是一个合同行为要适用合同法

，是一个效力未定的行为，如果是一个非合同行为，行为无效。甲17岁，立有遗嘱：死后将其三间房由好朋友乙继承。18岁以后撞车身亡。这里面立遗嘱的行为，是一个与其年龄、精神状况不相适应并且是一个非合同行为，因此行为无效。法人超范围经营，只有在违反法律规定的禁止性经营、限制性经营、特许性经营时才无效。（2）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3）标的合法。例：下列行为中属于有效行为的是（ ）A．年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接受奖励的行为 B．年满15周岁的未成年人与他人签订的转让专利的行为 C．某建筑公司超经营范围出租建筑设备的行为 D．某粮油公司超范围经营烟草的行为。A虽然是未成年人，但是一个没有负担的行为，是纯获利益的行为因而是有效的。B。转让专利的行为是一个合同行为，与其年龄不相适应的行为，因而是一个效力未定的行为。C虽然是超范围经营，但未违反法律的禁止性经营、限制性经营和特许性经营，这种情况下可能违反行政法规但不影响行为的效力，D行为无效，因为烟草在我国实行专营专卖制度。答案:AC。(北京安通学校提供)九．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应掌握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要求：应是将发生的事实；应是不确定的事实；应是当事人约定的事实；应是合法的事实。应掌握哪些行为不得附条件：身份行为，如结婚不得附条件；形成权的行使，如抵消权不得附条件；票据行为不得附条件。注意区分延缓条件和解除条件；肯定条件与否定条件；条件成就与条件不成就。条件成就、条件不成就的拟制时的行为效力。例：甲向乙借钱，乙说：太阳从西边出来，我就借钱与你。则（ ）A. 所附条件无效，行为有效 B.

所附条件有效，行为无效 C. 所附条件有效，行为有效 D. 所附条件无效，行为无效 这个案例中，条件是“太阳从西边出来”；行为是“借钱”，这里面的条件是不可能发生的事实，肯定发生或肯定不发生的事实都不是“条件”。行为也是无效的，因为我们要把它作为整体意思来对待，这里是不借钱给甲的意思表示。答案D.(北京安通学校提供)

十．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应掌握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特点：期限是肯定要到来的。掌握延缓期限与解除期限；确定期限与不确定期限的含义及效力。 例：甲乙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双方约定3个月后即1991年1月1日生效，这属于什么法律行为（ ）

A.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B.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C. 附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 D. 附终期的民事法律行为 本题涉及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的问题。期限可以分为始期和终期。始期是指以所附期限到来为民事法律行为发生效力的期限；终期是指以所附期限到来为民事法律行为效力消灭的期限。答案BC.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